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186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锡培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

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东莞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拟与东莞证券及关联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该等募集资金及其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利息，构成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34,999,998.00 元，产生的利息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锡培、陈伟良、陈锡强需回避表决。陈伟良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的董事；陈伟良是陈锡培的儿子构成关联关系；陈锡强是陈锡培的弟弟构成关联关系。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公告编号：2020-021 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

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将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订。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担保费率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以及担保公司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31,818,180 股（含 31,818,18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99,998.00 元，由定增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锡培、陈伟良、陈锡强、李开实、周淦华、杨世钧、徐志坤不排除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董事陈伟良与陈锡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4 人时，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